地段編號

地政總署

收回土地條例(第124章)

收回位於九龍土瓜灣鴻福街/啓明街的土地 以供市區重建局實施 KC-011 發展項目

致下文詳述並在第KM10247號圖則上以橙色標示的土地的業主,以及就該等土地 擁有權益、權利或地役權的每名人士:

地址

啟明街31號

九龍海旁地段第52號B分段第5小分段餘段 鴻福街16號 九龍海旁地段第52號B分段第5小分段N分段餘段 鴻福街18號 九龍海旁地段第52號B分段第5小分段M分段餘段 鴻福街20號 九龍海旁地段第52號B分段第5小分段L分段餘段 鴻福街22號 九龍海旁地段第52號B分段第5小分段K分段餘段 鴻福街24號 九龍海旁地段第52號B分段第5小分段J分段餘段 鴻福街26號 九龍海旁地段第52號B分段第5小分段I分段第4小分段餘段 鴻福街28號 九龍海旁地段第52號B分段第5小分段I分段第3小分段餘段 鴻福街30號 九龍海旁地段第52號B分段第5小分段I分段第2小分段餘段 鴻福街32號 九龍海旁地段第52號B分段第5小分段I分段第1小分段餘段 鴻福街34號 九龍海旁地段第52號B分段第5小分段I分段第5小分段餘段 鴻福街36號 九龍海旁地段第52號B分段第5小分段I分段餘段 鴻福街38號 九龍海旁地段第52號B分段第17小分段餘段 鴻福街40至46號/ 榮光街35及37號 九龍海旁地段第52號B分段第5小分段H分段餘段 啟明街21號 九龍海旁地段第52號B分段第5小分段G分段餘段 啟明街23號 九龍海旁地段第52號B分段第5小分段F分段餘段 啟明街25號 九龍海旁地段第52號B分段第5小分段E分段餘段 啓明街27號 九龍海旁地段第52號B分段第5小分段D分段餘段 啓明街29號

九龍海旁地段第52號B分段第5小分段A分段第1小分段餘段 啓明街33號 九龍海旁地段第52號B分段第5小分段A分段第2小分段餘段 啓明街35號 九龍海旁地段第52號B分段第5小分段A分段第3小分段餘段 啓明街37號 九龍海旁地段第52號B分段第5小分段A分段第4小分段餘段 啓明街39號

九龍海旁地段第52號B分段第5小分段C分段餘段

上述圖則現存放於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地下中西區民政諮詢中心,九龍紅磡庇利街42號九龍城政府合署低層地下九龍城民政諮詢中心,以及九龍油麻地海庭道11號西九龍政府合署南座4樓九龍西區地政處,各界人士可於辦公時間內親臨查閱。

現公布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決定須收回上述地段作公共用途。行政長官已 發出命令,在本公告張貼於上述土地的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時,上述地段須予收 回,並歸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有。

2019年8月8日

署理地政總署副署長(專業事務)黎啟泰